

附件 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508060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配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900MA4X6T5D4X

住所（住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科技中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锡添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 年 4 月 18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配件经营部存在虚假注销登记行为，并向我局提出撤销该经营部注销登记。根据反映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场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科技中路 309 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配件经营部在该地址经营。我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经营部涉嫌提交虚假资料取得注销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内无人员提出异议信息。

经查明，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经营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被第三方冒用经营者签名，窗口办理注销业务，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上述行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被我局查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陈雄鑫签署的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配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刘锡添的询问笔录，撤销注销登记申请人刘锡添提交虚假资料取得注销登记提出撤销的举证。

2、刘锡添所提供的《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5]文鉴字第 1239 号）证明了“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配件经营部”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办理的注销登记资料里《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签字页上经营者签字处的“刘锡添”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刘锡添的笔迹。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签署处的“刘锡添”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刘锡添的笔迹。

3、杨伟超的询问笔录，杨伟超、陈雄鑫的身份证复印件，陈雄鑫的声明书，证明了代办人员杨伟超在刘锡添不知情的情况下让员工陈雄鑫办理了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配件经营部的注销业务。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石碣刘天五金配件经营部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